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基础设施与治理原则

本节主要知识点：

- 公司治理的基础设施
- 公司治理的原则

##### 考点 1 公司治理的基础设施★

公司治理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评价公司财务信息和治理水平的信用中介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法律法规、政府监管以及媒体和专业人士的舆论监督等。

###### （一）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

它包括公司证券发行前的披露和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主要由招股说明书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和临时报告制度组成。

信息披露制度的特征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义务的强制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多样性和信息披露时间的持续性等。**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包括三类：

- （1）**上市披露**（对一级市场的招股说明书，对二级市场的上市公告书），上市阶段的信息披露在公司完成上市以后就结束了。
- （2）**定期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3）**临时披露**（重要时间公告、收购与合并公告等）

主要从四个方面评估信息披露的质量：

- （1）**财务信息**，包括使用的会计准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
  - （2）**审计信息**，包括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估等；
  - （3）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 总体而言，**信息透明度的核心是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会计信息披露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表现在：

信息披露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的 <b>监督作用</b>	①监督高级经理人员和大股东的行为是公司治理的关键。 ②监督需要信息，尤其是公司财务方面的信息。
信息披露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的 <b>激励作用</b>	信息披露，特别是财务信息的披露为激励经理人员提供了依据。

信息披露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的 <b>契约沟通作用</b>	信息披露有效缓解了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契约摩擦和沟通摩擦，降低了公司治理成本。
信息披露有助于外部治理机制的 <b>有序运作</b>	公司外部治理机制有效运作同样需要相关、可靠、及时和充分的财务信息。

###### （二）中介机构

###### 1.主要信用中介机构及业务。

**信息披露制度**旨在向公司利益相关者提供必要的公司信息，进一步，通过信用中介机构让公司利益相关者相信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信用中介机构需要保持足够的**独立性**，信用公司披露的信息出具客观

公正的评估，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负责，避免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主要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和律师事务所等。**

一般而言，这些信用中介机构在担保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很守信用。

## 2.信用中介机构的公司治理作用

中介机构独立性的制度安排对于中介机构信用机制的建立至关重要。而这种制度的安排是否有效，一方面取决于中介机构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取决于相关的制度设计。

### 提高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有两种方案：

一方面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促使信用中介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如设立代表最低质量标准的信用中介机构许可证、调查中介机构违规案件、取消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对情节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建立评级二级信用中介机构以保证一级信用中介机构的质量。比如行业协会和自律组织等。

### （三）法律法规

公司治理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公司法》、《银行法》、《证券法》、《破产法》、《劳工法》等各部门法律均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者法律保护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的保护条款及这些条款的执行情况。对中小投资者法律保护越好，公司价值越高。

### （四）政府监管

政府监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于：

- 一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导致市场失灵，从而需要政府监管；
- 二是由于法律的不完备性，需要通过政府监管加以弥补。

### 有效的政府监管体系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法律监管

法律具有权威性与强制性，对公司治理中各主体和客体的行为具有最高权威的强制性约束，是其他形式监督的依据和基础。

法律监管应从两个方面进行：①制定法律规章，即立法监管；②法院执法，即司法介入监管。

#### 2.行政监管

法律监管有其不足之处：①法律规章的制定不完善、不健全；②司法介入监管一般是被动的和事后的，不利于保护受损人的利益。因此，就有必要引入一个能主动执法的机构，即政府各级行政机关。

因此，行政监管就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律的授权和规定对公司治理中各主体和客体的行为所进行的监督。行政监管的主体主要有证券委及其派出机构、财政部、国资委、保监会等。

#### 3.市场环境监管

市场环境监管是指政府通过对市场环境的建设来达到公司治理的目的。良好的公司治理依赖充分竞争和完备的市场体系，如竞争的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经理人市场、劳动力市场、健康的破产机制等，这些都是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良好的市场体系，必然要依靠政府去培育和建设。

#### 4.信息披露监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体制是一国或地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所采取的管理体系、管理结构和管理手段的总称，是上市公司监管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管理机构主要包括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

### （五）媒体、专业人士的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的实施主体主要分为两个层次，即公众和媒体层次。公众作为舆论监督的主体，是舆论话题的发现

者与提供者。

而媒体一方面是公众舆论监督的实现途径和输出管道；另一方面也是舆论监督话题的发现者与供应者。可以说，媒体在舆论监督中负有双重任务。

媒体监督具有**全方位性和独立性**，媒体监督无处不在，它对公司治理主体和客体构成现实的和潜在的监督。它通过对公司的一些重大违法事件的揭露来提高监督效率。

同时它还对行政监管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对公司违规行为的调查披露，迫使行政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效率，迫使立法机关加快立法的进程，从而促进了行政监管效率和法律监管效率的提高。

公众监督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主要来自专业人士的作用，包括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他们对上市公司治理评价以及虚假信息披露等问题的分析发挥了专业人士积极的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 考点 2 公司治理原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早在 1999 年就出台了公司治理原则，旨在帮助 OECD 成员国及非成员国政府评估和改善本国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为股票交易所、投资者、公司和其他在推进良好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机构提供指引和建议。

《OECD 公司治理原则》是一个灵活的工具，提供了适用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非约束性标准、良好实践和实施指南。

2015《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确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

公司治理框架应当促进市场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符合依法原则，并明确划分各类监督、管理和执行部门的责任。

（1）公司治理框架的构建应着眼于其对于整体经济运行的影响，着眼于其对市场参与者的激励，着眼于提升市场的透明度和效率。

（2）影响公司治理实践的法律和监管应符合法治原则，并且具有透明性和可执行性。

（3）明确划分管理机构的责任，以便更好的为公众利益服务。

（4）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应为有效的公司治理提供支持。

（5）应保证监督、监管和执行部门有适当的权力、正直的操守和充足的资源，以专业、客观的态度履行职责，做出及时、透明、解释充分的裁定

（6）应增强跨境合作，利用双边及多边安排促进信息交换

### 2. 股东权利和关键所有权功能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护和促进股东权利的行使。

（1）股东的基本权利。包括：①可靠的所有权登记办法；②委托他人管理股份或向他人转让股份；③及时、定期地获得公司的实质性信息；④参加股东大会和参与投票表决；⑤选举和罢免董事会成员；⑥分享公司利润。

（2）**股东有权参与涉及公司重大变化的决策并为此获得充分信息，这些重大变化包括：**

①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公司治理文件；

②授权增发股份；

③重大交易，包括转让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造成公司被出售的结果。

（3）股东应有机会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有权了解包括投票程序在内的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则

（4）应为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行使权利创造有利条件，从而使其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股东能就《原则》中所界定的股东基本权利有关事项相互进行协商

（5）同类同系列的股东应享有同待遇

- (6) 关联交易的批准和执行，应确保对利益冲突进行适当管理，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7) 少数股东应受到保护
- (8) 应允许公司控制权利市场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运行

### 3.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机构。

- (1) 作为委托人时，机构投资者应当披露与其投资有关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 (2) 存管人或代理人应按照股份受益人的指示进行投票
- (3) 作为受托人时，机构投资者应当披露信息如何管理可能会影响所投项目之关键所有权行使的重大利益冲突
  
- (4) 公司治理框架应当要求委托投票代理顾问、分析师、经销商、评级机构，以及为投资人决策提供分析或建议的其他人员
- (5) 内幕交易和市场操作应当予以禁止，适用的规则应当予以执行
- (6) 对于在注册地以外司法管辖区上市的公司，应当明确披露其适用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 (7) 债券交易所应当发挥公平高效的价格发现功能，以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效果

### 4.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治理框架应承认法律规定的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权利，并鼓励公司与利益相关者在创造财富和工作岗位以及促进企业财务的持续稳健性等方面开展积极合作。

- (1) 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应得到尊重。
- (2) 如果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利益相关者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能够获得有效的赔偿。
- (3) 应允许开发那些有利于业绩提升的员工参与机制。
- (4) 如果利益相关者参加了公司治理程序，则他们有权及时、定期获取与他们的权利有关的充分信息。
  
- (5) 利益相关者（包括个人雇员及其代表团体）应有权自由地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的非法或不道德的做法进行交流，并不得因行使该权利而妨碍其他权利的行使。
- (6) 公司治理框架应以有作用、有效率的破产制度框架和有效的债权人权利执行机制作为补充。

###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事件的信息，包括财务状况、业绩、所有权及公司的治理情况。

- (1) 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至少包括：
  - ①公司的财务和业绩状况；
  - ②公司经营目标；
  - ③公司主要的股票所有权及相关的投票权；
  - ④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董事会成员的其他信息、包括他们的资格、选择过程、就任其他公司董事职务情况、是否被董事级定是独立董事等；
  
  - ⑤关联方交易；
  - ⑥可预期的重大风险因素；
  - ⑦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关的重要问题；
  - ⑧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政策，尤其是其执行所依据的任何公司治理规则或政策及程序的内容。
  
- (2) 应根据会计、财务和非财务披露的高质量标准，准备并披露信息。
- (3) 公司每年应聘请独立、尽职、有执业资格的审计人员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由外部人员为董事会和股东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呈报的方式提供客观的依据。
- (4) 外部审计人员向股东负责，对公司负有在审计中发挥应有的职业审慎的义务。

(5) 信息传播的途径应确保信息使用人能够平等、及时、低成本地获取有关信息。

## 6. 董事会的义务

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指导和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的责任和忠诚。

(1) 董事会成员应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诚实、尽职、谨慎地开展工作，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当董事会的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团体造成不同的影响时，董事会应做到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董事会应具备高度的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4) 董事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包括：

① 审查和指导公司的战略、重要行动计划、风险政策、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设定公司的业绩目标；监督业绩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公司的行为；监督重大的资本支出、并购和出售等行为。

② 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加以调整。

③ 选举主要经理人员，确定其薪酬，监督他们的行为和业绩，在必要的时候更换新的人员并对他们职务的交接进行监督。

④ 促使主要行政人员和董事会成员的报酬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一致。

⑤ 确保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过程的正规性和透明度。

⑥ 对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之间的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中包括滥用公司资产和不当关联方交易。

⑦ 确保包括独立审计在内的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系统诚实可靠；确保公司具备恰当的控制制度，特别是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和营运控制制度等，确保公司的行为不违反法律和相关的准则等。

⑧ 监督信息披露和对外交流的过程。

### (5) 董事会应能够在公司事务中做出客观独立的判断

① 董事会应考虑委派相当数量的非执行董事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判断。例如，确保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制度的完整性、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查、董事会的提名以及主要经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的薪酬等。

② 如果董事会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他们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应予以明确并由董事会进行披露。

③ 董事会成员应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职责。

④ 董事会定期评估董事会的业绩，并评价董事会是否具备适当的履历和能力

(6) 为了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成员应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有关的信息。

(7) 如果在董事会中设置员工代表是一项强制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促进员工代表知情权和培训权的机制，以便员工代表有效地行使权力，最大程度的促进董事会有效性、知情权和独立性。

**【多选题】**2018 年有财经媒体质疑康美药业存在多种经营违规行为。该报道在微博等网络平台上成为热门话题后，中国证监会迅速反应，立案调查，并发现康美药业披露的 2016~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信息。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调查报告坐实康美药业财务造假。康美药业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年报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均是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年报给出的是保留意见。2019 年 5 月 21 日，中诚信证评发布公告称，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根据上述信息，在本案例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基础设施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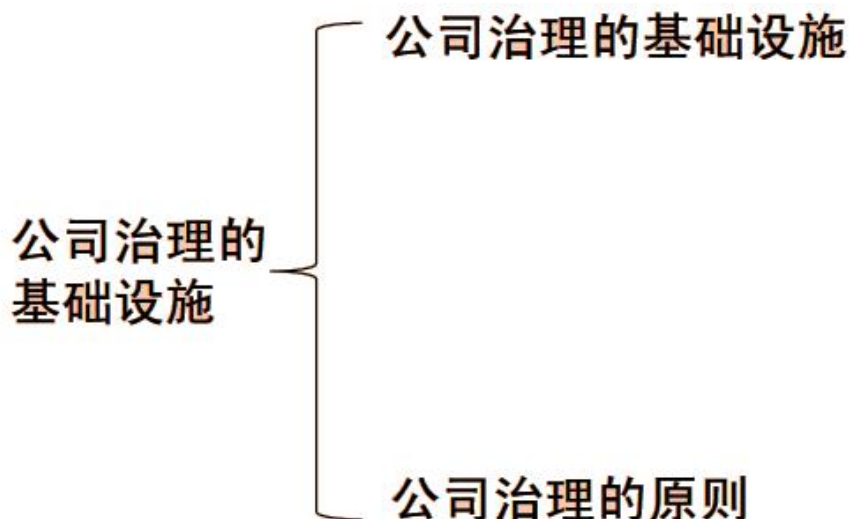
- A. 信息披露制度      B. 政府监管  
C. 中介机构          D. 媒体的舆论监督

答案：ABCD

解析：①信息披露制度。“康美药业披露的 2016~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信息”。②中介机构。“康

美药业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年报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均是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年报给出的是保留意见”“中诚信证评发布公告称，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③政府监管。“中国证监会迅速反应，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调查报告坐实康美药业财务造假”。④媒体、专业人士的舆论监督。“2018 年有财经媒体质疑康美药业存在多种经营违规行为。该报道在微博等网络平台上成为热门话题”。

本节小结时刻



第五章 公司治理

本章总结

